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2.3495%股权及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22.1660%股权，受让价格均为50,241.09万元；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陕西金资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2428%股权及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2.1964%股权，受让价格均为40,248.89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前次市场化债转股概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开展债转股业务的议案》。其中，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以货币方式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一建”）及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机施”）增资合计不超过10亿元，开展债转股业务，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持有陕建一建12.3495%股权、持有陕建机施22.1660%股权；引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以货币方式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五建”）增资不超过5亿元、对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安装”）增资不超过5亿元，开展债转股业务，增资完成后陕西金资持有陕建五建5.2428%股权、持有陕建安装12.1964%股权。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其中，相关分红及退出方式安排如下：

1. 利润分配

在投资方持有所投资标的公司的股权期间，自交割日次年起标的公司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在可分配利润金额范围内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当年利润分配比例以具体协议为准（如股东会未通过利润分配决议，不构成公司和目标公司违约）。

2. 退出方式

公司积极推动具备相应资格和条件的上市公司以可转债或股权置换方式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若投资方不同意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二）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前次增资协议约定，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农银投资所持陕建一建12.3495%股权及陕建机施22.1660%股权，受让价格均为50,241.09万元；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陕西金资所持陕建五建5.2428%股权及陕建安装12.1964%股权，受让价格均为40,248.89万元。

2025年1月21日，交易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农银投资资产总额1221.31亿元，净资产317.12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8.52亿元，净利润37.67亿元。

除农银投资持有公司下属陕建一建、陕建机施的股权外，农银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农银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G3YH58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6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859031.923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陕西金资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涵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陕西金资资产总额626.40亿元，净资产202.0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59亿元，净利润14.01亿元；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563.75亿元，净资产205.71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13亿元，净利润5.43亿元。

目前陕西金资持有公司下属陕建五建、陕建安装的股权，同时陕西金资仍持有公司股东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49.8170%的股权，除此之外，陕西金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陕西金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4412 2

成立时间：1994年3月28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99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唯

注册资本：205360.957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持有陕建一建87.6505%股权，农银投资持有陕建一建12.34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建一建100%股权。

陕建一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陕建一建资产总额278.92亿元，负债总额236.51亿元，净资产42.4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9.84亿元，净利润5.08亿元。该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9月末，陕建一建资产总额278.70亿元，负债总额233.31亿元，净资产45.39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7.26亿元，净利润3.53亿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陕建一建股权于2025年1月15日由陕西中正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评估、定价情况如“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所示。

（二）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364G

成立时间：1989年9月25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06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于宗让

注册资本：102782.850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持有陕建机施77.8340%股权，农银投资持有陕建机施22.16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建机施100%股权。

陕建机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陕建机施资产总额273.09亿元，负债总额245.95亿元，净资产27.13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4.24亿元，净利润2.84亿元。该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9月末，陕建机施资产总额268.29亿元，负债总额241.24亿元，净资产27.05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9.30亿元，净利润0.40亿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陕建机施股权于2025年1月15日由陕西中正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评估、定价情况如“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所示。

（三）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759E

成立时间：1984年9月4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4333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4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注册资本：113975.4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持有陕建五建94.7572%股权，陕西金资持有陕建五建5.242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建五建100%股权。

陕建五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陕建五建资产总额185.16亿元，负债总额154.20亿元，净资产30.9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6.66亿元，净利润3.66亿元。该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9月末，陕建五建资产总额177.09亿元，负债总额143.53亿元，净资产33.56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6.96亿元，净利润3.39亿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陕建五建股权于2025年1月15日由陕西中正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评估、定价情况如“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所示。

（四）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 25X7

成立时间：1984年8月23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58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58号

法定代表人：罗宝利

注册资本：154970.8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持有陕建安装87.8036%股权，陕西金资持有陕建安装12.196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建安装100%股权。

陕建安装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陕建安装资产总额214.95亿元，负债总额184.74亿元，净资产30.2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4.58亿元，净利润4.79亿元。该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9月末，陕建安装资产总额216.54亿元，负债总额184.34亿元，净资产32.20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7.58亿元，净利润3.10亿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陕建安装股权于2025年1月15日由陕西中正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评估、定价情况如“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所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陕建一建涉及股权回购定价方法为第三方评估定价，评估结果为陕建一建12.35%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50,241.09万元。

（1）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2）评估机构名称：陕西中正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陕建机施涉及股权回购定价方法为第三方评估定价，评估结果为陕建机施22.17%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50,241.09万元。

（1）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2）评估机构名称：陕西中正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陕建五建涉及股权回购定价方法为第三方评估定价，评估结果为陕建五建5.24%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40,248.89万元。

（1）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2）评估机构名称：陕西中正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陕建安装涉及股权回购定价方法为第三方评估定价，评估结果为陕建安装12.19%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40,248.89万元。

（1）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2）评估机构名称：陕西中正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基础依据，定价合理。截至基准日，陕建一建12.35%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50,241.09万元；陕建机施22.17%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50,241.09万元；陕建五建5.24%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40,248.89万元；陕建安装12.19%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40,248.8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约定，本次交易的对价按照前述评估值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与农银投资协议

公司分别与农银投资就陕建一建、陕建机施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50,241.09万元，具体以评估报告所载内容为准。

3.支付方式

乙方承诺于2025年1月21日（含）前，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变更登记

自乙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办理完成本次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乙方配合丙方于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

5.权利义务转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全额收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之日，甲方基于该目标股权而享有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如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丙方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如任何第三方基于甲方作为丙方股东身份向甲方主张权利，则乙方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与陕西金资协议

公司分别与陕西金资就陕建五建、陕建安装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40,248.89万元，具体以评估报告所载内容为准。

3.支付方式

乙方承诺于2025年1月27日（含）前，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变更登记

自乙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办理完成本次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乙方配合丙方于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

5.权利义务转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全额收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之日，甲方基于该目标股权而享有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如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丙方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如任何第三方基于甲方作为丙方股东身份向甲方主张权利，则乙方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银投资向陕建一建、陕建机施提名的外部董事将不再担任所投企业的外部董事职务；陕西金资向陕建五建、陕建安装提名的外部董事将不再担任所投企业的外部董事职务。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持有陕建一建、陕建机施、陕建五建、陕建安装100%股权，能够进一步增强对该4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9月23日，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60967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647597519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990104007109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650188000375770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002001012010028364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204068029200157445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用于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68029200157445），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分别为653.53元。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青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股东德青投资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一路18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栋38C
法定代表人	付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24840Q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6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具体变动如下：

2021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首次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7%。

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5,8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8,640,000股减至7,764,200股，持股比例由9.87%减至8.87%。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5,8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7,764,200股减至6,888,400股，持股比例由8.87%减至7.87%。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5,8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888,400股减至6,012,600股，持股比例由7.87%减至6.87%。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4,5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012,600股减至5,198,100股，持股比例由6.87%减至5.94%。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19,1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5,198,1000股减至4,379,000股，持股比例由5.94%减至5.00%。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9.87%减少至5.00%。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德青投资	竞价减持	2022/4/21-2022/8/18	-875,800	-1.00%
	竞价减持	2022/12/20-2022/12/27	-875,800	-1.00%
	竞价减持	2023/5/4-2023/11/3	-875,800	-1.00%
	大宗交易、竞价减持	2025/1/14-2025/1/16	-814,500	-0.93%
	大宗交易、竞价减持	2025/1/17-2025/1/20	-819,100	-0.9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青投资	8,640,000	9.87%	4,379,000	5.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德青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青投资）；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德青投资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督促德青投资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同比增加64.20%到83.52%。

● 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00万元到18,400万元，同比增加66.73%到87.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647万元到8,647万元，同比增加64.20%到83.52%。

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00万元到1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564万元到8,564万元，同比增加66.73%到87.06%。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5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36.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市场份额逐年攀升。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整车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布局，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配套曲轴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上升，使得公司新能源曲轴业务的收入增长。此外，随着新能源齿轮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良好态势。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还大力推进内部管理优化，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通过强化采购成本与人工成本管理，严格把控各项支出，以及推行精益运营管理模式，公司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得了成效。基于以上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公司2024年净利润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三晖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85

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月21日

4、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6.0100万股

5、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5年1月10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6.0100万股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人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1人）		216.0100	80.00%	1.67%
预留		54.0025	20.00%	0.42%
合计		270.0125	100.00%	2.0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10.84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2）公司2025年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20亿元；（2）公司2026年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